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2破申21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乐余意鹏机械厂，住所地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街道东环路。

经营者：夏美兰，女，1970年7月1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119700719262X，汉族，住张家港市乐余镇齐心村第三十三组6号。

被申请人：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庆丰路双丰路。

法定代表人：温茂，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张家港市乐余意鹏机械厂以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温茂，登记股东为温茂（持股比例100%），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582民初7090号民事调解书，张家港市乐余意鹏机械厂对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10246 元及相应利息。因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张家港市乐余意鹏机械厂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张家港市乐余意鹏机械厂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5）苏 0582 执 7715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行中另查明，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本院另有多件执行案件未履行，未履行总金额 6 万余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圣溢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洪国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聂梦婷